

关于华运路与园区内部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XDG-2021-91 号) 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该地块位于无锡经开区规划重点区域，且项目建成后将对促进无锡经济开发区工程规划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

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乙方须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甲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妥善对接。特此就华运路与园区内部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条件做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责任

乙方应充分发挥丰富的项目开发、建设经验，严格按照挂牌文件等要求在目标地块出资建设，整体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不含土地出让金）。

二、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宗地出让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落实上述进度。

三、不可抗力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